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稅配套措施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程:請各私立幼兒園於111年8月31日前,至教保系統登載 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人員資料,完成後併同下列 佐證資料,報送申請: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自我檢核 表。
 - (二)請領清冊:請領補助經費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本人 應於確認帳戶及金額無誤後簽名。(一式兩份)
 - (三)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名冊。(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 工清冊、離職清冊)
 - (四)幼兒園為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 (110年2月1日以後向勞保局申請或自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 列印);至前開投保部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 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保投保資料)
 - (五)存摺影本。(一律<mark>郵局</mark>,需清晰可辨識)
 - (六)切結書。
- 二、送件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
- 三、審核計算基準:

- (一)1個月以30日為基準,故請領標準如下:
- 1、導師職務加給:
- (1)設置2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2,000元,每日為66元。
- (2)設置1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1,000元,每日為33元。
- 2、教保員:每月補助該位教保員900元,每日為30元。
- (二)本局審查標準:檢視導師及教保員清冊到職日、離職日及勞保資料投保日、退保日,按綜合比對後之交集期間計算可申請補助額度。 四、身分轉換:若教保人員有身分異動(如:教保員轉職為教師、教師轉職為園長),請檢具本局核定之函文資料做為佐證。

五、審查期間為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於此期間接到電話通知,務 必配合本局承辦人員,備齊相關資料及園長章至審查會場做修正。